

红塔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现将项目阶段性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为响应“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各级城市提出了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要求，云南太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7799.85 万元，在红塔区高仓哨坡，利用原玉溪殡仪馆土地，采用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提供的技术，建设了红塔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项目设计日处理餐厨垃圾 200t/d，年生产高效生物有机肥 80819.25 吨，其中造粒固态有机肥 13992.84t/a，散装固态有机肥 46159.17t/a，液态有机肥 20667.24t/a。

一期实际总投资 3837 万元，一期实际环保投资 5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

（2）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20 日建设完工。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

（3）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以《红塔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玉红发改能环备案（2021）006 号）为依据，对一期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4年9月1日，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对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等情况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项目采取分期验收，进行现场勘查后，确定本次（一期项目）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预处理车间、一号发酵车间、二号陈化车间、三号固体肥车间（破碎、筛分工段）、四号成品车间、液体肥生产区、沼气发电，及配套的环保工程：2套四级除臭系统（TA001、TA011）、1套布袋除尘器、3套车间喷雾除臭系统、1间危废暂存间、2个化粪池、1个事故池、2个雨水收集池等。（备注：三号车间已安装的2台造粒机、1台筛分机、1台烘干机、1台冷却机、1套四级除臭系统TA002一期未使用；秸秆破碎间及破碎设备一期未设置，因此，以上内容纳入二期验收范围）。经现场检查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及相关环境保护设施与项目的环境设计内容相比较无重大变化，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条件。

我公司技术人员认真查阅有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确定的内容，2024.9.28~9.29委托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红塔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厂界废气、噪声进行检测、2024.10.10~10.11委托云南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有组织、无组织甲硫醚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根据现场勘察、验收监测实测结果、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以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等核查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关于《红塔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红环审〔2022〕13号，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有3名环保人员负责项目的环保管理，负责项目的“三废”排放、环保设施及现场环境等日常管理、考核和环保宣传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主要管理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台账记

录完整，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良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未配置监测人员，需要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该项目设置 5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书面报告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规划用地时严格控制。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20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由于设备厂家提供的生产设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设备一直处于调试阶段，试运行过程中曾发生过污染投诉事件，并接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的下发的整改通知及处罚，为此公司高度重视，并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对整改通知提出的问题逐条进行整改，部分整改情况见验收报告 3.9 节整改通知落实情况见附件 11-13 验收整改报告。

经过多次整改，目前环评及批复所提对策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本次开展环保验收。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环保工作到位，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云南太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